**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DD-SZ2025N01）**

公开招标文件

**（国企采购项目电子标）**

**采 购 单 位：****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539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8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_Toc132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80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818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3 月 13 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D-SZ2025N01

**2.项目名称：**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3.预算金额（元）：852000元**

**4.最高限价（元）：852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采购接不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5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13 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5年 3 月 13 日09点30分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

投标人应于2025年 3 月 12 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79302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供应商首次使用乐采云平台需要注册账号（注册的账号为政采云账号）。（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当天9:30（北京时间）前以电子邮箱方式（邮箱：493720300@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嵊州大道105号抽水机站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刑丹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14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楼19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佳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558585、152679988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项目的实施范围及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  投标人应于2025年 3 月 12 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79302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4 | **放弃投标函：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6 |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送达地点：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493720300@qq.com）。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当天9:30（北京时间）。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7 | **开标截止时间：**2024年 3 月 13 日09:30时整。 |
| 8 | **联系方式：**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刑丹阳：0575-83114820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童佳威：13858558585、15267998838 |
| 9 | **现场踏勘：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
| 10 | **固定残值：**本项目残值为固定残值，残值评估价为677840元（详见评估报告，仅供参考），具体由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及评估，在投标人中标获得处置权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其中松木处置要参照疫木管理规定，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运到市林业局指点加工点处理），一切处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预算价已扣除固定残值。 |
| 1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林木清理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用转帐、支票、汇票、保函（银行/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12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表格计算，其他费用按实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
| 13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4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二、总则

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附件）。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项目参加投标；

3.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3.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分别支付货款**，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0、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其他

11.1▲**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11.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2.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2.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11.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5投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积极配合。

11.6项目资金已落实。

## 三、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3.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补充文件（如有）

3.1.8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2、采购文件的澄清**

3.2.1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493720300@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2.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2.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3、采购文件的修改**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3.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3.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3.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开标时提供《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发送至邮箱493720300@qq.com即可）。

4.2.2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商务需求响应表、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6）资信技术评分标准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

7）廉政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4.2.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4.2.5注意事项：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2.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3.2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3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4.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

4.3.4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5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6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7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5.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5.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1.1.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6.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6.1.2.1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电子邮箱形式）在投标当天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6.1.2.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6.2.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 **备份投标文件**

7.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电子邮箱形式）在投标当天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不符合上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7.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当天9:30（北京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8.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9、投标报价**

9.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9.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人员工资、机械、劳保福利、保险、设备、高温补贴、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9.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式样**

10.1 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0.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0.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2.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2.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0.2.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0.4投标人应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5.1．开标

5.1.1 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5.1.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1.4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乐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资格审查**

5.2.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5.2.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2.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5.3信用信息查询**

5.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5.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5.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5.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开标程序**

6.1开标第一阶段

6、1.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1.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1.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6.1.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

6.1.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5.2开标第二阶段

6.2.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2.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2.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2.4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乐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评标**

6.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4 评标程序

6.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6.4.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6.3.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1.3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乐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4.1.4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1.5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1.6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7编写评标报告。

**6.5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5.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9）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4）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资信技术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1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7）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 定标**

**7.1确定中标人**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7.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7.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废标**

8.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2.6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九、合同授予及签订

9.1合同授予

9.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2签订合同

9.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9.2.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另行选择中标人；

9.2.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9.3投标保证金

9.3.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违反国企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2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0.3履约保证金

10.3.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10.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3.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10.3.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0.3.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0.3.4.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0.3.4.3其他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0.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10.5诚实信用

10.5.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0.5.2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10.5.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1.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供应商质疑

11.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1.4采购结束

11.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11.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2.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13.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3.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3.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璜镇乡（镇、街道、林场）楼家村,溪西村，对约定范围内所有林木采伐、松木采伐、林地清理等。

采用皆伐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林木进行清理，并对伐除的林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林木清理范围与规模**

项目范围拟使用用地集体林地占69.1521公顷，国有林地占1.8624公顷，合计71.0145公顷，林地以乔木林地为主。林地内设计林木采伐蓄积4044.8立方米（其中：马尾松蓄积1471.2立方米，其他硬阔类蓄积2564.6立方米，木荷蓄积9立方米）。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为准。

**三、工期（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54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确保在水库蓄水验收前，完成全部林木的清理）。

**四、质量要求**

林木清理后达到水库蓄水验收标准，确保在水库蓄水验收前通过验收。

**五、技术要求**

1、林木清理要求

（1）严格执行采伐管理相关规定，不超越范围采伐，采伐时尽可能不损伤红线范围以外的林木。

（2）合理处置采伐剩余物，禁止就地违规焚烧，防治森林火灾和环境污染。

（3）遵守劳动安全相关规定，杜绝人伤事故的发生。

（4）林木清理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浙江省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注意防火安全。

2、采伐要求

**（1）林木采伐**

对项目指定范围周边土地区域进行划分，包片分段进行实施，采取人工采伐和机械采伐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林木采伐标准、清运处置及环保要求，包括**乔木、竹、灌木、红树林**等，规范、安全、有时效性的开展，确保林木采伐无死角、无遗漏、全覆盖。

**（2）松木采伐**

清理范围内松树清理率达到100％，清理下山的松木严格按照嵊市林防指办〔2024]5号文件、《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清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相关规定：

1）伐桩处理：林木经清理后，残留树高度不应超过地面0.3m；松树伐除后，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相关规定处理。

2）枝桠处理：清理迹地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粉碎物最大粒径不得超过1厘米）、烧毁等除害措施。

3）松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粉碎物最大粒径不得超过1厘米）、烧毁等除害措施。

4）中标人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山场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采伐完工后，由中标人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质量不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扣除合同款项的30%。

5）中标人要做好采伐档案记载，采伐照片（采伐前、采伐中、采伐后，同一地点为佳），工作记录，松木的流向、松木数量（承包方与市林业局指定加工点，双签字、双称重）等。

3、安全要求

（1）中标人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工作安全和人身安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所有参加采伐、林地清理的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才可进场作业。

（2）中标人要做好施工档案记载，采伐照片（采伐前、采伐中、采伐后，同一地点为佳），工作记录，松木的流向、松木数量（承包方与市林业局指定加工点，双签字、双称重）等。

（3）开工后作业人员上下班在公路上行车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特别是骑电动车要靠右行，注意来往车辆，如遇公路不宽或交叉口、车辆来往较多情况下，要求宁停一分不抢一秒。

（4）运输途中要注意树木枝条高度、宽度，挂好红色飘带，在车辆通过跨公路电线电缆和车辆交汇、经过路旁指示标识时注意慢行。

（5）运输途中驶离公路进入乡村道路时，通过乡村桥梁和道路先停下车辆，必须检查路基和桥梁牢固状况，特别要注意载重与道路或桥梁承载压力。要求在安全情况下方可通行。

（6）加强对林木清理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一般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与抽查，督促林木清理项目责任单位和承包企业建立健全的林木清理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安全保护工作，确保清理施工人员安全和清理工作安全进行。

（7）中标人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场地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除。清除完工后，由中标人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单位按核验标准及时进行核验。

4、其他要求

（1）森林防火

森林消防本着“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方针，建立健全森林消防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森林消防规章制度，配备专门的管护人员，配置消防器械设备。加强消防巡查管护，提高防火意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扑灭，完善防火系统。一旦发现森林火灾，管护人员应尽快向地方森林消防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确保造林成效。

同时，要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地被物处理作业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以炼山的方式处理地被物，也不准采用全垦整地造林，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林木采伐注意事项：

考虑到松木清理的难度，采伐下来的所有林木归中标人所有，其中所有松木必须按规定运送到市林业局指点加工点处理，不得它用。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54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确保在水库蓄水验收前，完成全部林木的清理）。 |
| **合同价款**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材料价、残值等变化均不允许调整。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付款方式** | 项目款采取分期分段支付的办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首付款；（2）完成建设区林木清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3）完成所有乔木清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4）蓄水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林木清理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用转帐、支票、汇票、保函（银行/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人员工资、机械、劳保福利、保险、设备、高温补贴、管理费、利润、税金、暂列金额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七、 残值**

本项目残值为固定残值，残值评估价为677840元（详见评估报告，仅供参考），具体由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及评估，在投标人中标获得处置权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其中松木处置要参照疫木管理规定，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运到市林业局指点加工点处理），一切处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预算价已扣除固定残值。

**八、验收**

1、验收程序

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设计单位组成林木清理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开展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意见。

2、 验收方法

验收项目按清理对象分别进行检查。

3、林木清理验收

对林地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林木是否全部砍伐完毕，并检查残留树桩的高度是否达到技术要求。

林木清理后达到水库蓄水验收标准，确保在水库蓄水验收前通过验收。对于未达到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清理场地，应要求实施单位进行二次清理，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九、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50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细则**

**1、资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 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概况、清理范围、清理内容、期限、标准、验收充分理解和分析。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7.0-5.0（不含）分，“良”的得5.0（含）-2.0（不含）分，“一般”的得2.0（含）-0分。 | 7分 |
| 2 | 机械、工具配置情况 | 针对本项目的机械、工具配置情况进行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7.0-5.0（不含）分，“良”的得5.0（含）-2.0（不含）分，“一般”的得2.0（含）-0分。 | 7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组织架构、关键技术、施工作业、劳动力计划、清理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7.0-5.0（不含）分，“良”的得5.0（含）-2.0（不含）分，“一般”的得2.0（含）-0分。 | 7分 |
| 4 | 实施进度与计划措施 | 针对本项目实施，为满足进度要求，在人员、机械设备、车辆运输及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详实的计划，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7.0-5.0（不含）分，“良”的得5.0（含）-2.0（不含）分，“一般”的得2.0（含）-0分。 | 7分 |
| 5 |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对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雨季施工、交通运输、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等作出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7.0-5.0（不含）分，“良”的得5.0（含）-2.0（不含）分，“一般”的得2.0（含）-0分。 | 7分 |
| 6 | 重点、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重点和难点提出想要的对应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6.0-4.0（不含）分，“良”的得4.0（含）-2.0（不含）分，“一般”的得2.0（含）-0分。 | 6分 |
| 7 | 应急预案 | 本项目若有突发事项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是否能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各项工作，处理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6.0-4.0（不含）分，“良”的得4.0（含）-2.0（不含）分，“一般”的得2.0（含）-0分。 | 6分 |
| 8 |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进度及质量的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全面提出有利于本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意见及建议，并提供有效的实施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0-2.0（不含）分，“良”的得2.0（含）-1.0（不含）分，“一般”的得1.0（含）-0分。 | 3分 |

**2、价格分（5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5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高限价为**852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风险控制价为681600元（最高限价的80%）。**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成交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待养护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电汇、转账方式交纳，其他方式不接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主要条款 | 内容 |
| 质量等级 | 林木清理后达到水库蓄水验收标准，确保在水库蓄水验收前通过验收。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54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确保在水库蓄水验收前，完成全部林木的清理）。 |
| 项目地点 | 嵊州市三溪水库 |
| 合同价款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材料价、残值等变化均不允许调整。 |
| 付款方式 | 项目款采取分期分段支付的办法。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20%为预付款（不扣回）；  （2）完成建设区林木清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完成所有乔木清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蓄水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村（林区） | 实施面积 | 总价 |
| 1 |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 石璜镇乡(镇、街道、林场)楼家村、溪西村 | 约1065亩 |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林木清理技术要求**

**（1）林木采伐**

对项目指定范围周边土地区域进行划分，包片分段进行实施，采取人工采伐和机械采伐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林木采伐标准、清运处置及环保要求，包括乔木、竹、灌木、红树林等，规范、安全、有时效性的开展，确保林木采伐无死角、无遗漏、全覆盖。

**（2）松木采伐**

清理范围内松树清理率达到100％，清理下山的松木严格按照嵊市林防指办〔2024]5号文件、《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清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相关规定：

1）伐桩处理：林木经清理后，残留树高度不应超过地面0.3m；松树伐除后，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相关规定处理。

2）枝桠处理：清理迹地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粉碎物最大粒径不得超过1厘米）、烧毁等除害措施。

3）松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粉碎物最大粒径不得超过1厘米）、烧毁等除害措施。

4）中标人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山场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采伐完工后，由中标人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质量不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扣除合同款项的30%。

5）中标人要做好采伐档案记载，采伐照片（采伐前、采伐中、采伐后，同一地点为佳），工作记录，松木的流向、松木数量（承包方与市林业局指定加工点，双签字、双称重）等。

（3）林木清理

合同签订后54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确保在水库蓄水验收前，完成全部林木的清理）。其中建设区范围的林木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清理；在蓄水验收前，按蓄水验收规范要求完成清理（包括二次清理）。

采伐的林木归中标人所有，其中松木必须按规定运送到市林业局指点加工点处理，不得它用。**若发现未按相关规定处置的，按50000元/次进行扣罚，并报送到相关部门予以调查处理**。

**（六）施工安全责任及相关要求**

1.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施工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2.乙方必须遵守相关行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甲方在未通知清理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开工清理。

4.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

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施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8.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9.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乙方施工进场前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供查验。

11.乙方应当在林木清理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林木清理施工进行现场监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2.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13.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招标时一致，不得更换，清理现场到位率应达到100%，若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向甲方请假。

14.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林木清理施工警示标志等。

15.乙方应当根据施工方案要求，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6.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严禁穿背心、短裤、拖鞋和酒后上岗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不得任意向下抛掷清理的物料。使用机械设备时，必须有技术负责人指挥监督，严禁违章作业。在清理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人员进行瞭望监护。夜间应设置红色警示灯，在道路边施工应避让上下班高峰期。严禁路边堆放材料，以防影响道路交通。做到不危及人身安全、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不妨碍交通。

17.乙方在林木物清理施工前，应当检查被清理地块内的地上地下管线（包括场地周围地下埋藏物、电力、水、电信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情况，经确认管线已经全部切断或迁移后方可施工，且采取必要的、适当的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乙方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8.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审核以确保清理安全，严格落实林木清理施工安全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19.若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抢救伤员，并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将根据事故大小对乙方进行处罚。

20.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完好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和废弃物；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实施明火作业。

21.遇有六级以上风力、雷暴雨、大雾、冰雪等恶劣气候影响清理施工安全时，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并撤离施工现场人员。

2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执行。

2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水、电、路、沟、渠等公共设施维护，确保周围居民、企业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如发现电线、水管等被损坏时，必须立即修复，并照价赔偿。

24.乙方不得对安全事故隐瞒、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

25.乙方应负责清理过程中使用的水、电，施工占道，垃圾清运等所有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并负责使用的水、电的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

26.如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无主埋藏物、文物等应立即予以保护，并及时告知甲方和文物管理机关。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三溪水库蓄水验收前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至验收通过。

3.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 付款方式**

1.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九）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服务问题即退还（不计息）。如果乙方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提出改进意见。若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库区其他资源，若发现未经招标人许可私自处置，报送到相关部门予以调查处理。**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项目编号：DD-SZ2025N01)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项目编号：DD-SZ2025N01)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项目编号：DD-SZ2025N0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项目编号：DD-SZ2025N01)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件六** **技术需求响应表**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招标参数**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林木清理要求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采伐要求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安全要求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其他要求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要求：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第五条“技术要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服务指标及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响应列中，填入详细技术参数，如无偏离的，填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2.若不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商务需求响应表

**商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 DD-SZ2025N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工期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合同价款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付款方式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报价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第六条“商务要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服务指标及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响应列中，填入详细技术参数，如无偏离的，填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2.若不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有效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 DD-SZ2025N01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整** | | | |

**注:** 1、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 DD-SZ2025N01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 | 亩 | 1065.2175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林木清理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人员工资、机械、劳保福利、保险、设备、高温补贴、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总价保留至元。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以上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甲方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93720300@qq.com。**